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福民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终止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议案，并拟与焦向东、李一川及贾晓雷签署《合同解除协议书》，解除公司与对方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卓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140 万元收购焦向东、李一川及贾晓雷持有的北京卓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5.00 元-6.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价格及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的备案手续的办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登记手续；同意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关于终止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卓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点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四）会议时间：2015 年 1 月 8 日

(五)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三区 306 室会议室

(六) 参会人员

1、截至 2015 年 1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终止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卓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 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5 年 1 月 7 日上午：9：00 至 11：00、下午：13：00 至 17：00

2、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九) 会务联系

联系人：王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三区 306

电话：010-82825309

传真：010-82826319

(十) 其它

1、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证券代码：430268

公告编号：2014-022

（一）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合同解除协议书》。

（三）《股权转让协议》。

（四）《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证券代码：430268

公告编号：2014-022

附件一：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2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卓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证券代码：430268

公告编号：2014-022

附件二：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出席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企业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2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卓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